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品誼
電話：02-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pingyi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蘭陽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32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0年10月23日(星期六)為第10屆立法委員(臺中市第二選區)陳柏惟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9月27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2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